

2009年单证员考试辅导：集装箱提单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6/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8D\\_95\\_c32\\_54641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6/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8D_95_c32_546410.htm)

集装箱提单(Container B/L)：指为装运集装箱所签发的提单。集装箱提单是集装箱货物运输下主要的货运单据，负责集装箱运输的经营人或其代理人，在收到集装箱货物后而签发给托运人的提单。它与普通货物提单的作用和法律效力基本相同，但也有其特点：（1）由于集装箱货物的交接地点不同，一般情况下，由集装箱堆场或货运站在收到集装箱货物后签发场站收据，托运人以此换取集装箱提单结汇。（2）集装箱提单的承运人责任有两种：一是在运输的全过程中，各段承运人仅对自己承担的运输区间所发生的货损负责；二是多式联运经营人对整个运输承担责任。（3）集装箱内所装货物，必须在条款中说明。因为有时由发货人装箱，承运人不可能知道内装何物，一般都有“Said to Contain”条款，否则损坏或灭失时整个集装箱按一件赔偿。（4）提单内说明箱内货物数量、件数，铅封是由托运人来完成的，承运人对箱内所载货物的灭失或损坏不予负责，以保护承运人的利益。（5）在提单上不出现On Deck字样。（6）集装箱提单上没有“装船”字样，它们都是收讫待运提单，而提单上却没有“收讫待运”字样。

集装箱提单的作用和法律效力 集装箱提单是集装箱货物运输下主要的货运单证，由负责装箱运输的经营人或其代理人在收到货物后签发给货物托运人的货物凭证。作用和法律效力：1．业经签发，则表明负责集装箱运输的人收到外表状况良好铅封号码完整的集装箱货物，其责任已开始。2．集装箱货物运

至目的港，提单持有人将提单交还给目的港集装箱运输经营人的代理人，以取得提货的权利，因此，是交货的凭证。3. 业经签发，负责集装箱运输的经营人凭其收取运费，完成或组织完成集装箱货物的运输，所以，该单是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人与货物托运人之间运输合同订立的证明。4. 提单是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凭证，即货物的物权凭证，可自由转让买卖。（记名提单一般除外）

集装箱提单的主要条款

一. 承运人的责任期限。“从收到货物开始至交付货物时止”（普通船舶B/L：“钩到钩原则”）如中远：Before after Clause。就是说，承运人对受货前，交货后的货物损害不负责任。责任期限是根据集装箱货物的交接方式或运输条款来决定的。交接方式：

1、整箱货接收，整箱货交付。（FCL/FCL）（1）发货人门到收货人门（DOOR TO DOOR）（2）发货人门到卸船港集装箱码头堆（DOOR TO CY）（3）装船港集装箱堆场至收货人门。（CY TO DOOR）（4）装船港集装箱堆场至卸船港码头堆场。（CY TO CY）

2、整箱货接收，拼装货交付。（FCL/LCL）（1）发货人门至进口国集装箱货运站。（DOOR TO CFS）CFS：Container Freight Station（2）装船港集装箱堆场至进口国集装箱货运站。（CY TO CFS）

3、拼箱货接收，拼箱货交付。（LCL/LCL）出口国CFS至进口国CFS。拼箱货接收，整箱货交付。（LCL/FCL）拼箱货接收，整箱货交付。LCL/FCL（1）出口国CFS至卸船港集装箱码头堆场（CFS TO CY）（2）出口国CFS至收货人门（CFS TO DOOR）

根据下述交货方式，签发提货地点：

1. 发货人门（工厂或仓库）表明货物由发货人自行装箱，集运经营人在收货后，签署场站收据，并负责安排内陆运输，发货人凭场

站收据换取B/L。 2. 集装箱码头堆场表明发货人在装箱后，自己负责安排内陆运输，发货人和集装箱运输经营人接受货物的地点以堆场为界，经营人收货后，签发站收据，发货人凭其换取提单。 3. 集装箱货运站发货人将货物运至CFS，由CFS负责装箱。上述情况下签发的提单均属待装船提单。

二. 舱面货选择条款。 (1) 舱面货与甲板货的区别。 (2) 集装箱提单中规定了一条舱面货(甲板货)条款，规定装载舱面运输的集装箱与舱内集装箱享有同样的权益。如中远联运提单第17条1款规定：集装箱中所装货物，不论是由承运人或由货方装载，都可作舱面装运或舱内装运，而无需通知货方。

三. 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制。 定义：“承运人对每一件或每一货物单位负责赔偿的最高限额。”各国的法律和船公司的提单对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都有明确规定，有的按照《海牙规则》，有的按照国内法。 件数：“如在提单中已载明这种工具内的货物件数或单位数，则按所载明的件数或单位数赔偿，如集装箱，托盘或类似的装运工具为货主所有，赔偿时也作为一件。对承运人规定的最高赔偿责任限额：以每一件为单位，《海牙规则》规定为100英镑《维斯比规则》为10000金法郎，或毛重每千克30金法郎，并按照其中高者计算。

四. 制约托运人的责任条款。 1. 发货人装箱计数或不知条款。 承运人在根据货主提供的内容，如实记载于提单的同时，又保留“Shipper's load count and seal”“S.T.C”条款以最大限度的达到免除责任的目的。但其保护范围也有一定的限度，如能货主举证说明承运人明知货物详细情况，却又订上不知条款时，承运人仍不能免责。 2. 铅封完整交货条款 承运人铅封完整下接货、交货，业已认为承运人完成货物

运输，并解除所有责任。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说，集装箱运输下的整箱货交接是以铅封完整与否来确定承运人责任的。3

· 货物检查权条款 承运人有权但没有义务在任何时候将集装箱开箱检验，核对其装载的货物。如发现所装载的货物全部或一部分不能适合运输，承运人有权对该部分货物放弃运输。或是由托运人支付合理的附加费后完成这部分货物的运输，或是将其存放在岸上或水上具有遮蔽的或露天的场所。这种存放业已认为按提单交货，即承运人的责任已告终止。承运人在行使这一权利时，无需等到托运人的预先同意，其费用由货主负担。4. 海关启封检查条款 海关有权检查集装箱。

海关打开集装箱检查，并重新施封而造成任何货物灭失、损害以及其它后果，承运人概不负责。在实际业务中，承运人对这种情况应做好记录，并保留证据，以使其免除责任。

5. 发货人对货物内容准确性负责条款 在接受货物时，视为发货人已向承运人保证资料准确无误，危险货应先说明。集装箱货物在由货物自行负责装箱时，在以下情况下货主负责赔偿其对承运人造成的损害。（1）由于货主自己装载不当。（2）箱内货物不适合装载集装箱。（3）箱内货物包装不牢，标志不清。（4）装箱之前未对箱子作合理的检验。（5）运输途中非承运人能控制的原因。（6）未能保证货物内容的准确，完整。（7）对第三者生命财产造成损害。（8）对由于货主自己搬运，运输造成的损害等。五. 危险货物运输

1. 承运人在接受具有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有害性，有毒性等危险货物时，只有在接受货主提交的书面申请时方可进行。2. 承运人对事先不知其性质而装载的具有危险性的货物，可在卸货前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将其卸

上岸，或将其销毁在而不予赔偿。该货物的所有人对于该项货物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一切损害和费用负责。3. 如承运人了解货物的性质。并同意装船，但在运输过程中发现该货物对船舶和其他货物构成危险时，也同样可在任何地点将货物卸上岸，或将其销毁而不负责任。因此，在托运危险货物时，托运人应保证：（1）提供危险品详细情况。（2）提供运输注意事项，预防措施。（3）满足危险品有关运输，保管，装卸等要求。（4）货物的包装外表应注有清晰，永久性的标志。（5）在整箱货运输时，箱子外表应贴有危险品标志。在实际业务中，还涉及到港监。监装、码头是否接货等问题。

六. 索赔与诉讼 收货人在收货时发现货物已发生灭失或损害，应当最迟不超过从收货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运人。否则这种交接应构成承运人已按照B/L规定交付货物的初步证据。在整箱货运输下，由于货在卸船港交付后不能马上拆箱，因此，只能根据表面状况交货。如箱子外表状况良好，铅封完整，承运人的责任即告终止。如外表状况不良，收货人应在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运人。对于诉讼时效，有的规定为1年，有的为9个月。如属全损，有的提单仅规定为2个月，超出规定期限，承运人将解除一切责任。

七. 货主自行装箱和责任

1. 承运人接收的是外表状况良好，铅封完整的集装箱，有关箱内货物的详情概不知悉。
2. 货主应向承运人保证，集装箱及箱内货物适应装运输。
3. 当集装箱由承运人提供时，货主有检查集装箱的责任。
4. 当承运人在箱子外表状况良好，铅封完整的集装箱下交付时，业已认为承运人完成交货义务。
5. 承运人有权在B/L上作业类似“Shipper's Load count and Seal” “S. T. C”等字样。

八. 提

单可转让性 除非B/L正面已注有“不可转让”，否则一旦接受B/L，B/L出让人，受让人以及提单签发人一致同意提单可转让性。并通过背书或无须背书转让，提单持有人有权接受或转让本提单的货物。 欢迎进入：2009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进入免费体验：百考试题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单证员、百考试题论坛单证员"#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